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4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1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可争议;  
●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2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上次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丁云光先生、刘圳田先生、陈龙先生、李明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详见公司的2021-008号公告)。

2021年11月2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详见公司的2021-015号公告)。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丁云光先生、刘圳田先生、陈龙先生、李明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明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明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明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开,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有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本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有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新增预计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定价 | 原预计金额  | 本次增加金额 | 调整后预计金额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 购买零部件        | 市场价格 | 18,021 | 8,915  | 26,936  | 17,560            | 12,980 |
|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标准件        | 市场价格 | 6      | 6      | 6       | 6                 | 4      |
|          | 厦门波格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设备         | 市场价格 | 2,071  | 2,754  | 4,825   | 2,771             | 1,510  |
|          |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零部件        | 市场价格 | 646    | 991    | 1,637   | 1,152             | 63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         | 市场价格 | 6,275  | 2,223  | 8,498   | 5,484             | 3,797  |
|          | 厦门波格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         | 市场价格 | 77     | 31     | 108     | 72                | 39     |
|          | 厦门华电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3,354  | -3,311 | 43      | 39                | 1,049  |
|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184    | 184    | 92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 加工费、检测费、培训费等 | 市场价格 | 75     | 55     | 130     | 89                | 30     |
|          | 厦门波格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费、培训费等     | 市场价格 | 4      | 3      | 7       | 4                 | 2      |
|          |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 餐费           | 市场价格 | 3      | 73     | 76      | 49                | 47     |
|          | 厦门华电开发有限公司   | 房租、水电        | 市场价格 | 151    | -151   |         |                   | -114   |
| 其他       | 厦门波格科技有限公司   | 房租、水电        | 市场价格 | 0      |        |         |                   | -12    |
|          | 漳州豪悦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市场价格 | 50     | 5      | 55      | 1                 | 1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厦门波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远煜  
注册资本:人民币3,457.14万元整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管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配件配套设备制造;其他开辅助活动;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元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公共安全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光电电子产品制造;光纤、光缆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海洋设备;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住所: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11层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波格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满金先生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2.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金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陈巷镇工业园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郭琳女士担任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3.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中煜  
证券简称:华联电子 证券代码:872122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29万元整  
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智能显示组件和红外器件及其它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住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巷路453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厦门雅科美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科美”),雅科美董事郭琳先生在本公司担任监事职务,电力电器持有雅科美35.71%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5. 漳州豪悦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洪波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体育文化设施经营管理;群众体育活动策划;体育健身服务;体育项目交流、策划与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观光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场地租赁;各类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卷烟、雪茄烟、酒类零售;中餐类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水果、中草药种植及销售;农业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经营租赁;园林绿化;林业育苗及销售;草皮种植及销售;住宿服务。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马洋溪生态旅游园区十里村石墩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新融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漳州豪悦体育管理有限公司100%股份,厦门新融合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云光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新融合投资有限公司49%股份。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晋义  
注册资本:109994.50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提供系统的互连技术解决方案。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九里路10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富强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7. 西安宏美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春成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继电器、电容器、低压电器、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照明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火电路7号东新世纪广场1幢1311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郭满金先生曾担任西安宏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8. 厦门辉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水  
注册资本:12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筑装饰业;房屋建筑业;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建筑工程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人特别管理措施范围的项目)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14号第二、三层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明先生曾担任厦门辉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极小。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及相关当事方签署的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五、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6. 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5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的影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虞;  
●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厂区二栋生产调度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本次会议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丁云光先生、刘圳田先生、陈龙先生、李明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开,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有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本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有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表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定价 | 2021年度预计金额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 购买零部件        | 市场价格 | 26,936     | 17,560            | 12,980 |
|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标准件        | 市场价格 | 6          | 6                 | 4      |
|          | 厦门波格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设备         | 市场价格 | 4,825      | 2,771             | 1,510  |
|          |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零部件        | 市场价格 | 1,637      | 1,152             | 63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         | 市场价格 | 8,498      | 5,484             | 3,797  |
|          | 厦门波格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         | 市场价格 | 108        | 72                | 39     |
|          | 厦门华电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43         | 39                | 1,049  |
|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184        | 92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 加工费、检测费、培训费等 | 市场价格 | 130        | 89                | 30     |
|          | 厦门波格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费、培训费等     | 市场价格 | 7          | 4                 | 2      |
|          |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 餐费           | 市场价格 | 76         | 49                | 47     |
|          | 厦门华电开发有限公司   | 房租、水电        | 市场价格 |            |                   | -114   |
| 其他       | 厦门波格科技有限公司   | 房租、水电        | 市场价格 |            |                   | -12    |
|          | 漳州豪悦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市场价格 | 55         | 1                 | 1      |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里2021年度预计总额进行了新增调整,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定价 | 2022年度预计金额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 购买零部件        | 市场价格 | 28,274     | 17,560            |        |
|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标准件        | 市场价格 | 6          | 6                 | 4      |
|          | 厦门波格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设备         | 市场价格 | 6,238      | 2,771             |        |
|          |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零部件        | 市场价格 | 2,174      | 1,152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 购买零部件        | 市场价格 | 10,675     | 5,484             |        |
|          | 厦门波格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         | 市场价格 | 1,009      | 72                |        |
|          | 厦门华电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0          | 39                |        |
|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220        | 92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 加工费、检测费、培训费等 | 市场价格 | 9          | 4                 |        |
|          | 厦门波格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费、培训费等     | 市场价格 | 82         | 4                 |        |
|          |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 餐费           | 市场价格 | 55         | 49                |        |
|          | 漳州豪悦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市场价格 | 35         | 1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厦门波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远煜  
注册资本:人民币3,457.14万元整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管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配件配套设备制造;其他开辅助活动;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元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公共安全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光电电子产品制造;光纤、光缆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海洋设备;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住所: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11层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波格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满金先生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2.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金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陈巷镇工业园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郭琳女士担任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3.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中煜  
证券简称:华联电子 证券代码:872122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29万元整  
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智能显示组件和红外器件及其它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住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巷路453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厦门雅科美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科美”),雅科美董事郭琳先生在本公司担任监事职务,电力电器持有雅科美35.71%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5. 漳州豪悦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洪波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体育文化设施经营管理;群众体育活动策划;体育健身服务;体育项目交流、策划与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观光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场地租赁;各类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卷烟、雪茄烟、酒类零售;中餐类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水果、中草药种植及销售;农业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经营租赁;园林绿化;林业育苗及销售;草皮种植及销售;住宿服务。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马洋溪生态旅游园区十里村石墩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新融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漳州豪悦体育管理有限公司100%股份,厦门新融合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云光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新融合投资有限公司49%股份。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晋义  
注册资本:109994.50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提供系统的互连技术解决方案。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九里路10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富强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7. 西安宏美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春成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继电器、电容器、低压电器、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照明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火电路7号东新世纪广场1幢1311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郭满金先生曾担任西安宏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8. 厦门辉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水  
注册资本:12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筑装饰业;房屋建筑业;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建筑工程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人特别管理措施范围的项目)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14号第二、三层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明先生曾担任厦门辉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极小。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及相关当事方签署的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建设工期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人特别管理措施范围的项目)。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14号第二、三层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明先生曾担任厦门辉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及相关当事方签署的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 董事会关于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6. 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1-086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声电股份有限公

提供借款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声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同时,厦门宏发参股股东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未提供担保。

一、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厂区二栋生产调度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依据资金状况和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意本次提供借款事项。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本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厦门宏发声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公司对其在经营、财务、投资等方面能有效控制,可以充分掌握其经营情况有利于该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第七次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书面意见:公司依据资金状况和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意本次提供借款事项。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厦门宏发签署的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运营资金的需要,本次借款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提供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未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公司也将密切跟踪厦门宏发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 董事会关于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6. 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7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正常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以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收益,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正常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以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措施:  
1. 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财务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并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将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3. 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投资以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致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1. 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财务副总负责该事项的审议和自起十二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副总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正常使用。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到账金额 | 实际收益率    | 高风险本金金额 |
|----|--------|--------|--------|----------|---------|
| 1  | 理财产品   | 68,504 | 38,404 | 1,181.94 | 30,100  |
| 合计 |        | 68,504 | 38,404 | 1,181.94 | 30,100  |

最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最高投入金额: 68,50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9,9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